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 0105 破申 54 号

申请人：四川银谷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康健忠。

被申请人：四川银谷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温哥华广场第 26 层 E 座。

法定代表人：张恩云。

四川银谷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银谷矿业清算组）以四川银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谷矿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银谷矿业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银谷矿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院作出（2023）川 0105 清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对银谷矿业的强制清算申请。2024 年 1 月 5 日，本院作出（2024）川 0105 强清 2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银谷矿业清算组，清算组的团队负责人由康健忠担任。

强制清算案件审理中，银谷矿业清算组未接管到银谷矿业的

任何印章、证照、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财产，未查询到银谷矿业的财产线索。银谷矿业清算组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后，经审查初步确认债权4户7笔，合计金额为20 136 966.82元；暂缓确认债权1户2笔，合计金额为56 739 303.47元。截至2024年5月22日，银谷矿业清算组已支出清算费用765元。

本院认为，银谷矿业系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清算案件应由本院管辖。银谷矿业强制清算过程中，经清算组初步审查确认债权20 136 966.82元，清算组未查找银谷矿业到任何财产。银谷矿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查找到可供偿债的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银谷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四川银谷矿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陈 露
审	判	员	彭雪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秦志红
书	记	员	李卓桐